

## 審查報告

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60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修正為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經主席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移列臨時動議討論，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良文、陳委員皎眉、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遵經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於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臺北市政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係配合上級機關更名，更名為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北市勞檢處)並修正其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內因涉及委任官等比率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規定未符，擬訂定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勞檢機關(以下簡稱直轄市勞檢機關)委任官等比率，爰報請本院核奪。另不予備查秘書及技正職稱，以及除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內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職稱，應修正為主任職稱外，其餘部分均核屬妥適，擬請同意備查。

審查會首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修正背景及重點，並就本院第 11 屆第 260 次會議委員發言意見及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意見，擬具補充資料(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嗣由臺北市政府說明後(補充資料如附件 3)，隨即進行大體討論。茲綜合本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僅依據事業單位數、工會數、勞資爭議處理案件數等數據，難謂臺北市(以下簡稱北市)之勞檢業務較其他直轄市繁重或有不同。請進一步說明北市勞檢業務不能由委任第五職等之

技士從事，而需由薦任第七職等之檢查員從事之理由。

- 二、北市勞檢業務確較其他直轄市繁重，惟勞檢人力並未較多。近年北市勞工安全績效佳，應係因其以較高職等之檢查員執行業務之故。
- 三、檢查員現場執行勞檢業務時能否當場作出裁處？或仍需回報機關？若相關案件無法當場作出處分，則相對而言其職權似未如此重大。
- 四、配置準則之訂定有其理論與邏輯基礎，相對而言，地方機關委任官等比率會較中央機關高，並因業務性質之差異而有所不同。本案因應個案情形作委任官等比率之調整，是否妥適？在未修正配置準則前，可否以因應個案情況之決議突破配置準則之規定？
- 五、在適用 25%或 30%之委任官等比率下，北市勞檢處各職稱人數應如何配置？另請提供相關數據說明其他直轄市勞檢機關實際從事勞檢工作職務之員額分配。
- 六、北市勞檢處雖於配置準則訂定前即已成立，惟配置準則訂定後多年來未依規定修編；院二組與部之方案皆屬可行，惟若要求依照現行規定，則恐衝擊過大，部建議依據配置準則第 13 條之例外規定下修委任官等比率應較為可援，惟應有精確資料加以佐證與論述機關之業務特殊性何在。
- 七、本案可否考量員額未變動部分維持原有比率，新增之員額始依據新配置準則規定配置？
- 八、因應政府大力推動 E 化，加上國民教育水準提升，公務機關簡薦委任官等之配置比率應隨時代進步予以適當調整，尤以現行許多基層或勞力性之工作業已委外，該機關之委任人員即可減少，並在不增加人事費用之原則下，將減少之委任人

員以較少之薦任人員取代，從事監督、管理工作，既可精簡人力，亦能提升效能。

嗣臺北市政府及銓敘部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一、臺北市政府說明部分：

- (一) 北市勞檢處係配置準則訂定前即已成立，並於 90 年間修編置檢查員 54 人迄今；本次修編員額未增加，建請扣除檢查員員額後再計算委任官等比率。
- (二) 北市勞工投保人數與事業單位數，皆居全國各直轄市之冠，業務量較其他直轄市勞檢機關繁重。惟依國際勞工組織之標準，北市目前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之配比比率仍不足。
- (三) 依勞動檢查法規定，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時，若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勞動檢查員現場有命其局部停工之權利。
- (四) 基於勞動檢查員須獨立行使職權、具高度專業性及準司法警察職權之特性，爰於機關設置薦任第七職等檢查員職稱，能吸引較為專業之人員。又雖依法具一定資格條件之委任人員亦可擔任勞檢工作，但實務上多為協助性之補充性人力。

二、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 本部考量該處業務性質及職務結構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爰依配置準則第 13 條之例外規定，並參酌地方動植物檢疫機關委任官等比率下修理由，建議修正直轄市勞檢機關之委任官等比率為 25%，日後再納入配置準則修正。
- (二) 若機關委任官等比率維持 30%，則檢查員僅能置 12 人，

調整幅度較大，是建議下修為 25%，並採出缺後改置方式，如此檢查員與技士員額能維持衡平，不僅考量其陞遷序列，亦可改善高考及格人員分發至北市勞檢處即可權理第七職等之不合理現象。

- (三) 現有檢查員出缺改置為技士後其列等上限相同，權益並未受損，但有三分之一之員額可列入委任計算，以符合委任官等比率規定。另縱使其他直轄市勞檢機關比照修編，影響人數仍屬有限。
- (四) 目前並無相關法令限制僅有檢查員始能執行勞檢業務，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編制員額 100 人，包含首長、副首長、技正、檢查員、技士、科員及技佐等，共有 73 人領有勞動檢查證；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編制員額分別為 26 人、85 人，各有 20 人、38 人領有勞動檢查證。

案經審查會詳予審究後，因北市勞檢處有其歷史因素，並考量勞動檢查員有其行使職權之特殊性、專業性與獨立性，以及保障現職人員權益，是本案同意部擬意見，就委任官等比率未達 25% 部分，重行配置相關職稱員額，現職人員無適當職務可供安置者，採留用方式處理。至有關因應政府 E 化，在不增加人事費用之原則下適度調整公務機關委任官等配置比率之意見，則於通盤檢討配置比率時併予考量。審查會作成決議如下：

- 一、本案照部擬意見通過，請機關重行檢討相關員額配置後，再行報送。
- 二、配置準則之訂定，係為使各機關有關官等職等之配置等事項有明確標準可資依循，且已衡酌各機關實際情形研訂之，非有相關法令規定或其他特殊原因，仍不宜以個案調整。

三、請部參酌本院歷次院會決議及各與會委員意見，於組改底定後，儘速通盤研議檢討配置準則相關規定。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蔡良文

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